

##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3 年度 臨時契約僱用月薪制及鐘點制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特字第 1070116389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臨時契約僱用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

臨時鐘點制一名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參、工作報酬：鐘點制 183 元/時，每日 8 小時，依實際出勤時數核給。

肆、工作內容：接受本校監督指揮，並在教師督導之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及臨時交辦事項(實際工作內容以契約書為主)。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陸、公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止，

二、本校網站（<http://www.tcspe.tc.edu.tw>）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四、網站公告，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柒、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學歷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僱用，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僱：

- 一、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
- 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其他相關規定不符合聘僱資格。

玖、報名方式、手續：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並繳附下列文件，所繳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 A4 證件影本各 1 份備查（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報名表（請簽章）
  - （二）准考證（除編號勿填外，姓名請自行填妥）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最高學歷證件
  - （五）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拾、報名時間、地點：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假本校學務處（40861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296 號）辦理。

拾壹、甄選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 點 30 分開始應試，應試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10 分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拾貳、甄選方式：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如成績未達 75 分者，得予從缺。

拾參、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助理員甄審暨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助甄考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備取名額由教助甄考會決議，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未達標準時，經教助甄考會審查後，得予從缺。

拾肆、成績公告時間、地點：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伍、成績複查時間、地點：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6 時前，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拾陸、錄取公告時間、地點：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柒、報到時間、地點：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本校人事室。

錄取者應依照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檢表（含肺結核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表，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捌、申訴專線電話：04—22582289 轉 7001、7002；申訴信箱：408034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人事室。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拾玖、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貳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3 年度  
臨時契約僱用月薪制及鐘點制教師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別	鐘點制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相片  粘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年制	畢業日期	字號
經 歷	曾任機關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	離職原因	備註
現職	〈參考用無者免填〉				
專長及經驗	內 容 〈參考用無者免填〉				證明文件
<p>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簽章)</p>					
證 件 審 查					
繳交證件 (由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核發准考證簽章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3 年度  
臨時契約僱用月薪制及鐘點制教師助理員甄選**

## 准 考 證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職 別	鐘點制教師助理員
甄 試 地 點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備註：姓名、身分證字號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 考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
-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甄選日期	考試項目	時 間	主 試 簽 名
113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報 到 (學務處)	13：10-13：20	
	口 試	13：30 起	

